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和 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泳 墻

訴 訟 代 理 人 楊 士 緯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支 票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言 詞 辯 論 終 結 ，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 表 所 示 之 支 票 無 效 。

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10年2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2月19日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2月22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0年6月23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家 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何欣佩	和飛企業有限公司	永豐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	031-031-0000803-8	136,470元	110年1月5日	00000000	